

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

本章不做讲解，本章内容做一般性了解即可，请同学们自学

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述

一、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特征

军人违反职责罪 (crimes of servicemen's transgression of duties)，是指军人违反职责，危害国家军事利益，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。本章的结构在 1997 年刑法分则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而且内容具有相对独立性。除了有 28 个定罪处刑的条文外，另有 4 个条文，分别对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定义、本章的适用范围、军人犯罪的特殊缓刑制度和本章的重要概念作出了规定，这是刑法分则其他各章所没有的。本类犯罪的主要特征是：

1. 本类犯罪的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。国家军事利益是指与军事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国家利益。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是维护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与安全，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，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，巩固政权的需要。国家军事利益体现在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、战争的准备与实施等一系列的军事活动之中，如作战行动、设防部署、战备值勤、演习训练、设施建设、武器装备管理、物资保障、军事科研、军工生产、部门管理等。军人违反职责的行为，必然造成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后果。因此，危害国家军事利益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一个重要特征。这种危害既可以表现为已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，如作战失利、武器装备和军事设施毁损、人员伤亡等，也可以表现为足以造成这些损害结果，如违抗命令、谎报军情、临阵脱逃、泄露军事秘密等都可能导致作战失利的结果。

2. 本类犯罪的客观方面是实施了违反军人职责的行为。军人职责是每一名军人根据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军队的条令、条例和自己的职务所必须担负的责任和应当履行的义务，分为一般职责、具体职责和专业职责。军人违反职责罪在客观方面的行为必须是违反上述军人职责的行为，即违职行为。如果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没有违反军人职责，即使对国防利益和军事利益造成危害，也不构成军人违反职责罪，这是军人违反职责罪与刑法其他犯罪的本质区别。

3. 本类犯罪的主体是军人。根据《刑法》第 450 条的规定，军人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官（警官）、文职干部、士兵和具有军籍的学员，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。根据《兵役法》第 5 条的规定，“预备役

人员”是指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地方人员。“其他人员”是指在军队（含武警部队）机关、部队、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院、基地、仓库等单位工作的正式职员、工人，临时征用或者受委托执行军事任务的地方人员等。“执行军事任务”是指担任与军事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具体工作，如参战、参训、随同部队执行任务、保障部队正常工作等。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犯罪主体中有的正在部队服役的现役军人，有的是与部队有正式劳动关系并长期在部队服务的职工，也有的虽是地方人员身份，但是正在执行军事任务，所以他们都负有与军事有关的职责，属于军职人员，简称军人。本类犯罪的犯罪主体相对于刑法其他犯罪的主体来说，属于特殊主体。本类犯罪内部的犯罪主体进一步划分也有一般和特殊之分。一般主体是指军队中的所有军人，特殊主体特指军队中的指挥人员、值班和值勤人员、医务人员等。某些犯罪只能由特殊主体构成，而其他犯罪则可以由一般主体构成。

4. 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，多数罪只能出于故意，仅有少数罪如武器装备肇事罪等则出于过失。

二、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

刑法分则第10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共32个条文，其中定罪处刑条文28条，包括31个罪名。按照本类犯罪侵犯国家军事利益的不同方面即所侵害的不同客体，军人违反职责罪可大体分为以下五类：

（一）危害国防安全的犯罪。包括投降罪，军人叛逃罪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。

（二）妨害作战秩序的犯罪。包括战时违抗命令罪，隐瞒、谎报军情罪，拒传、假传军令罪，战时临阵脱逃罪，违令作战消极罪，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，战时造谣惑众罪，战时自伤罪，遗弃伤病军人罪，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，战时残害居民、掠夺居民财物罪，私放俘虏罪，虐待俘虏罪。

（三）危害军事秘密安全的犯罪。包括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，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，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。

（四）危害部队战斗力物质基础的犯罪。包括武器装备肇事罪，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，盗窃、抢夺武器装备、军用物资罪，非法出卖、转让武器装备罪，遗弃武器装备罪，遗失武器装备罪，擅自出卖、转让军队房地产罪。

（五）妨害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。包括擅离、玩忽军事职守罪，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，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，逃离部队罪，虐待部属罪。